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由于年度报告编制工作量较大，且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实际编制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故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定时间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为保证财务报告质量，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